

Professional Secrecy

張正廷譯

心智隱密 (Mental Reservation)

醫藥從業人員在日常生活上一般都能遵守真實的美德，但是他們卻常常遭遇到與此美德抵觸的難題，例如在某種情況下他們拒絕透露事情的真實性，困擾卻隨之而來；但是揭發事實又違反了專業守密，在這種兩為其難的情況下，隱瞞事實並不能解決問題，保持緘默更難做到，反而引起發問者的不安。

因此這裡提供了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心智隱密 (Mental reservation)，它是一種措辭的運用包含了兩種意義，其一：說話者認為聽的人可以體會他的意思。其二：說話者本身有導致聽者「善意的誤會」的意念或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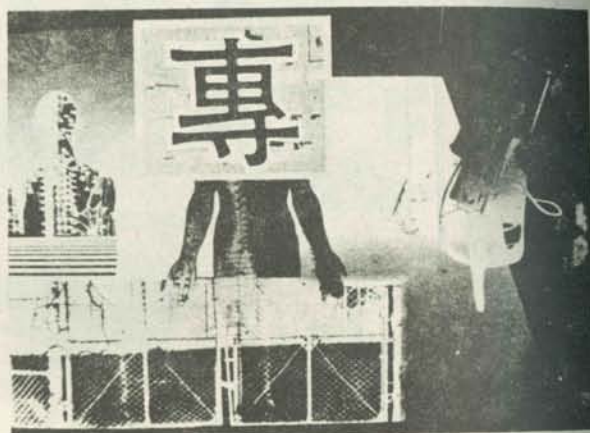
舉個例子來說明心智隱密的概念。有一個 neurotic 的病人，因惱於其身體狀況，而其體溫為 102°F，病人問：“我的體溫多少？”醫師與護士也瞭解 102°F 對這病人來說是“正常”的，既然他們不能告訴病人真正體溫也不能隱瞞，所以就回答說：“今天你的體溫是正常的。”在這例子裏，他們並沒有說謊，回答裡企圖表示的是“對其身體狀況而言，這病人的體溫是正常的。”

在運用心智隱密時，必須牢記的標準是“說話者的措辭是否真正表示其內心的想法？”若能如此，那說話者當然沒有說謊了，甚至回答“這不太清楚”也是適當的心智隱密，這乃是對無權知道此項醫學消息的病人的一種對付方法，如此措辭很明確的表明了醫師與護士對其專業秘密並沒有可供發表的。

通常在心智隱密下，並未欺騙發問者，但有時發問者會輕率地解釋所聽到的而自導錯誤，於是雖然不是說謊，也會產生如同說話般的效果。基於這個原因，隨意濫用心智隱密在道德上也是不允許的。因此首先不得以心智隱密來回答有權尋求消息的人，例如護士不得以心智隱密來回答醫師對於病人身體情況的發問。其次，必須有適當的理由得依賴心智隱密，且使用後之結果必須是更好的，而不是引起損害或引出更多不必要的麻煩。（道德上正當地運用心智隱密實際上包括成功地應用兩方效果原則 twofold effect principle）。上述例子是每天都會發生的一種簡單例子，往往醫師與護士常會碰到比這更重要、更嚴肅的問題。當他們第一次碰到時，可能無法適當地處理，因此他們必須由經驗中去學習，以期有助於下次遇到的同類問題。總而言之，心智隱密並不屬詐欺，它是保護道德標

譯自: *Medical Ethics*, 1955.

原著: *Charles J. Mc Fadden, os. A., PH.D.*



準的一種寶貴方法，同時對於不懷好意的發問者，也是最能得心應手地用來維護病人名譽的妙着。

專業秘密 (Professional Secrecy)

“專業”這名詞在常用字典裏，我們可以找到其定義：“一種職業包括廣泛的訓練，而其精神勞動甚於生理勞動”，而涉及專業秘密的領域時則須有更嚴格的專業概念，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 M. A.) 提供了令人滿意的“專業”概念，“專業主要對人類提供它特有的服務，而報酬則是次要的”。

醫療業務當然是一種專業，但是問題接著產生“究竟那些人必須負起專業守密的義務呢？”在以前，這問題很容易回答，今天可就不同了，醫學領域已擴展而且細分成為許多專門化的系統，所以吾人不得不再下個定義：“所有屬於醫學專業而且執行各種屬於醫學專業職務的人都負有專業守密的義務”。

Hippocrates 誓言

自古以來，醫學就有專業守密的傳統；這曾表明於古老的Hippocrates誓言裏（Hippocrates是紀元前460～349希臘醫學家）。誓言中有這麼一段：“在行醫時所見

Professional Secrecy

所聞，或在非職業時與界外人士交際，凡有不可洩露的事情，我絕認為是神聖之秘密而守口如瓶”。

美國醫學協會 (A、M、A、)

直到今日，專業守秘已成為醫學的特質，而且一直為 Principle of Ethics of A. M. A. 所強調，在這醫學倫理的法典上我們讀到“忍耐與細心是醫師行事的特質，病人對醫師的信託，關係到個人或家庭生活之信心。在照料病人所注意到的性情之缺陷或性格之瑕疵，除非是法律上的需要，否則必須如同受委託似的保密，不得洩露”。

民法 (Civil Law)

道德上所堅持要保守專業秘密的義務，在醫學界已被廣泛地接受，但是民法並不常承認此事。一般說來，歐洲大陸除了法國以外，違反專業守密都須接受法律制裁，但在特定情形下，依法得揭示秘密。多數這些國家也承認醫事人員於民事法庭上有權保留由醫事行為中所得病人之秘密；同時，醫學界也會嚴重譴責違反此神聖保密義務之成員。英國大憲章並未以法律規定來制裁違反專業保密者，甚至不認可醫事人員之與病人接觸所得見聞之特權，因此在民事法庭上，醫事人員並無免除提出證據之特權。因大憲章是美國法律之基礎，所以在美國醫事人員的法律身份就如同英國——除了已經以法令修改大憲章的幾州外——但這並不是說缺乏保護的法律就昭示著民事法庭常會要求揭露專業秘密，它只是指明法庭並不認可專業人員有隱瞞之特權。嚴格地說，法庭可要求證據，也可將拒絕提出證據的專業人員視為妨礙法庭；然而，實際上每當質詢太露骨地涉及專業秘密時，民事法庭會做適當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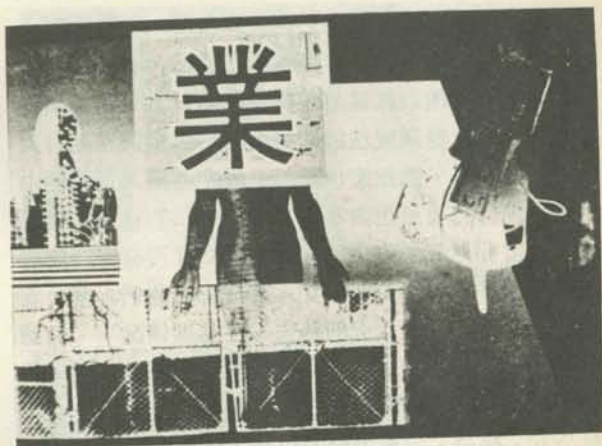
各處採用的法律大同小異，而在本質上可歸納為：

(a) 法律賦予病人保護自己的權利，所以醫事人員不得揭露病人之隱私，只有病人自己可以放棄此權利。民事法庭很難許可死亡病人此項權利之放棄，只有在無辱於死者名譽下才許可此項權利之放棄。

(b) 甚至在病人死後發生的案件會連累到死者時，法庭和醫事人員仍須保護死者之權利。

(c) 由於病人與醫事人員所存有的特定關係，在沒有得到病人同意或在病人反對下的治療，專業守秘仍舊是必須的。

(d) 此項權利只限於私人秘密，並不包括眾所皆知的消



息。

(e) 病人縱使沒付報酬，仍持有此項權利。

(f) 病人助長犯罪事實的秘密不屬於此項特權。

(g) 當病人認為治療不當而提出訴訟時，他就得放棄保密之權利。此時醫事人員有權述說關於病人病情以保衛自己。

法律對病人的保護是消極的，民事法庭並不強迫醫事人員揭示醫學消息，而法律也沒有以制裁洩密者來對病人提供更積極的保護。當然，當病人是洩密下之受害者時他會提出訴訟。同樣地，病人也需證明個人損失是隨著錯誤的行為而後發生的。對病人毫無損害之洩密很難構成訴訟案件。

第二種對病人的保護是：醫學界也反對其成員洩密。醫學會甚至以開除醫學會籍來處罰其犯錯的成員。A. M. A. 倫理法則也鼓勵醫師在醫學界或法庭前揭發其敗類。“醫師在醫學界或法庭前，須毫不畏懼地揭穿腐敗或不實的開業者”。在醫事懲戒委員會或有關道德的委員會之前，所有影響到醫學界聲譽或立場的問題都必須考慮。每個醫師必須反對不適合與沒資格的人加入他們的行列——不管是教育上或道德上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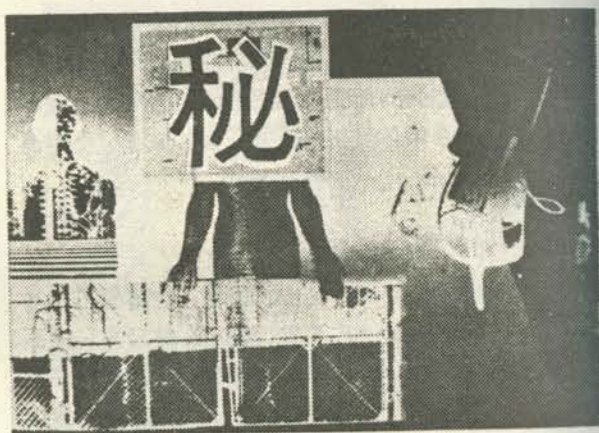
秘密擁有者

Professional Secrecy

通常病人是自己醫事秘密的唯一擁有者。這項秘密的保有、利用與處理是病人所特享的權利。在嬰兒，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是秘密的擁有者，他們也是精神不正常與心智低能的人此項秘密的當然擁有者。但雙親與法定監護人也只能享有適當照料所須的秘密而非所有的秘密，因為精神不正常與心智低能者也須合理假定他們有自己的意念。此項原則也可適用於須依賴他人生活的年老者。可是在未成年而達懂理的階段與雖成年但仍與雙親生活一起的情況下，就發生了一些難題，父母有撫養與在道德、心智上監督自己孩子的義務，所以就常須在醫學的照料下來達成這目的。道德家相信，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必須依賴醫護人員對孩子檢查後的報告，道德家也認為，除非有重大正當理由須揭密，否則醫護人員也須尊重未成年小孩的秘密。除了家庭安全的需要外，父母親對已成年子女就沒有相同的義務，所以當父母發現必須送子女入醫院時，他們有權要求並得到有關其子女身體狀況的報告。在某些情況下，醫師檢查的病人是屬於某團體中的成員，所以當保險公司、學校或宗教團體受理其申請者時，就有做身體檢查的必要。這時候公司、學校、宗教團體的申請人必須取得健康證明才能獲批准，所以醫師就是公司、學校、宗教團體的代理人——在申請人的了解與同意下。類似的情形發生在政府規定將來服兵役人員的身體檢查，不用說，政府無尋求與其目的無關的秘密之需要，所以檢查後的紀錄也就處於保密的階段。最後，對病人與醫護人員提出忠告：雖然病人是秘密的擁有者，可是洩密會連累及家人、朋友或團體時，除非病人有充分正當理由不得洩密，也不能授權給醫護人員如此去做。

專業守密之違犯

所有醫事人員有保留病人秘密的神聖義務。當處於某種情況下，他就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方法去達成，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既然醫事人員被賦予嚴格保密的義務，所有達成此義務的步驟都必須實踐。在這前提下它包括：詢問與治療病人等處置之保密、對所有病案記錄與有關病人文件之保密、以及對知此秘密的助手其信實之保證。不用說醫學守密不只是言語上，甚至連點點頭、微微笑、聳聳肩、做個手勢或是疏忽的動作都可引起他人遐想。特別要對護士們提出忠告的是：不得向保險公司、慈善團體或類似的機構洩露病人的秘密，甚至病人已表示同意也不可，通常病人缺乏醫學與法律的認識來估價他將要講出的消息之嚴重性。



理論上違犯專業守密是一種罪行，其重大與輕微視其洩露事實的本質與隨之發生傷害程度之輕重而定。事實上，蓄意地違犯專業守密很容易造成嚴重的損害，等於將病人的福利做為賭注，醫學界的名譽與社會對它的信任也將受到嚴重的打擊。

麻醉分析治療 (Narcotherapy)

近年來日益增加的麻醉治療已成為一種道德上的問題。簡言之，麻醉分析治療法是用藥物——通常是 Sodium pentothal ——來治療精神疾病，此藥目的就是能令病人暢言其疾。催眠術與近年來用的 Sodium amytal 也用來達到此目的，但是據說 Sodium pentothal 較前兩法有益，它不只幫助醫師診斷，而且也常有助於病人的適應與復原。

簡單說明 Sodium pentothal 如何用於精神病患或許有助於討論：精神醫師首先建立病人的信賴，然後盡力發掘精神狀況下所壓抑的情緒，當通常的方法無法進展時，醫師認為進一步的結果須靠 Sodium pentothal 的應用。此藥靜脈注射時，囑病人由一百起倒數，當倒數至混淆時停止注射。在此藥的影響下，使病人暢所欲言地傾吐心事，因而使情緒衝突（病因）逐漸削弱，此時精神醫可很技巧地引導病人的思想與言語進入有助的路徑。某些病人在

Professional Secrecy

言語與情緒上一些不幸經驗所構成的精神困擾，常會因此而戲劇性地消失。當藥效消失病人回到現實意識後，常對其病源有較正確的認識，而且更易採取有助其精神復原的步驟。

Father Gerald Kelly, S. J. 在其文章 (Hospital Progress, March, 1948) 中很明顯地談到合法使用麻醉治療之四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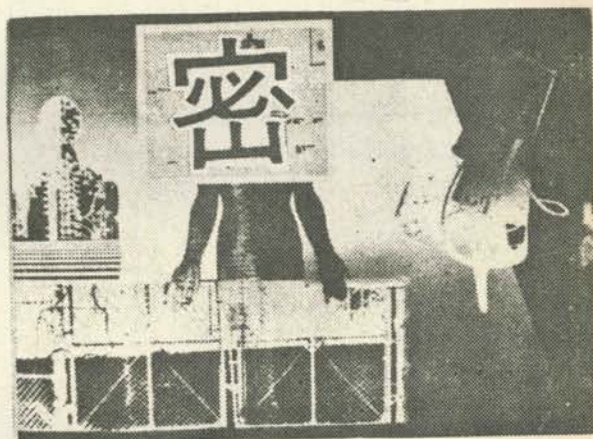
(1)若病人意識清楚，沒得其明確同意不能施行之。若病人意識不清，則須徵得法定監護人之同意方可施行。通常意識清醒的病人有能力控制自己，而且可能拒絕因答精神醫師的問題，當然這項拒絕將使醫師無法幫助他，但是即使病人有天赋權利做此項拒絕，可是在 Sodium pentothal作用下，此項天赋自由將被剝奪，所以未得病人首肯之誘導說話是一種暴力而且涉及侵犯天赋權利。他更強調病人若同意須“通常地”出於自願且樂於接受治療。他同時指出有時精神醫師知道病人實願做對自己有益的任何事，但是常因莫名其妙的恐懼而不敢接受麻醉治療。在這類病例中，精神醫師可合法地推定病人意思而加以治療。毫無疑問這是有根據的原則與有價值的意見，但却常促使其濫用，使本應謹慎的事反而草率地去做，而這種病例正能反應出人類正當能力之需求與專業醫師之道德良心。

(2)必須對病人無害，雖然麻醉治療並不出現有害之反應，但是這項原則適合於任何藥物或手術之應用，所以在這討論中仍須提到。

(3)精神醫師必須保護自己與醫院以防止有害之後果。麻醉治療常是重大訴訟與閒論之來源，特別是在推定病人意思而治療或在監護人反對下施行治療時。所有私人與公立醫院應採取適當方法以防止治療後不愉快之後果。讓病人或監護人簽同意書，而且與別的精神醫師討論這項治療之價值。

(4)在治療過程中須嚴格遵守專業守密。在此須強調的是病人在藥物作用下可能會說出他不欲告人之事，所以這項秘密更須守密。

(5)道德上不允許應用麻醉分析治療法強迫有犯罪嫌疑的人招認。首先，在藥物作用下某人之主張並不一定是他犯罪角色的顯像（可能他所敘述的只是在扮演著一種想像的行為），其次，縱使此人所講的確實是他所做的，應用藥物仍是違法的，因為道德上永不允許以暴力迫使人們招認其罪行。



結論

根據上述原則，介紹下列各準則：

(a)民法不能對專業守密之義務提供適當的約束，此不在民法本身，而是在於人們欠缺守密的道德義務。

(b)專業秘密不需要，並且通常不可以為了上司要求而揭露，此甚至包括上司所授權去辦之事。

(c)醫護人員在其職責中所獲得之秘密，若遇合法之需求必須揭露時，得遵守這法律。醫護人員可以推定病人知道此法律規定，即使這揭露會帶給病人損害。

(d)當民法不合理的要求揭露專業秘密時，醫師與護士不得拒絕之，但是若這項拒絕會帶給自己嚴重損害時，在道德上他們可以揭露。

(e)當民法不合理的要求保持專業秘密（道德上明顯地指出須加以揭露），醫師與護士通常不得不加以保密。總之，允許醫護人員遵守不合理的法律以便保護自己免除相繼而來之傷害。

(f)最後，道德上不管是允准或是義務的揭露專業秘密，必須遵守下列標準(1)只有對有權知道消息的人能顯露之。(2)只有在有效範圍內才可揭露秘密。(3)被告知秘密的人有義務將所得知之秘密如同受託付似地加以保密。